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欣慧  
電話：03-3322101#61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500470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修正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5年9月7日桃都綜字第1050027472號函、105年8月30日府環綜字第1050213283號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8月26日環署綜字第1050069517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處長 王振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何佳耘  
電話：03-3322101轉5231  
電子信箱：07714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桃都綜字第1050027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50027472\_Attach01.pdf、1050027472\_Attach02.docx、1050027472\_Attach03.pdf、1050027472\_Attach04.pdf)

主旨：函轉修正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5年8月30日府環綜字第1050213283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上開號函及附件。

正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副本：本局都市計畫科(含附件)



A02 建照105/09/07 11:41



2H1050047058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傅美惠

電話：3386021#1111

傳真：3348905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502132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213283A00\_ATTCH1.pdf、0213283A00\_ATTCH3.docx、0213283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修正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105年8月26日環署綜字第1050069517號辦理。
- 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開發單位所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下稱評估書初稿）後，應釐清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並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併同說明書或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評估書初稿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 三、因應前項規定已於105年1月3日施行，環保署訂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本府（環保局）業於105年1月21日以府環綜字第1050010842號函送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A060100\_綜合105/08/31 10:11



191050027472 有附件



裝

訂

線

確認表」在案，並於105年5月23日召開本府「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說明會議。為促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瞭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各項確認項目之內容，確實辦理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釐清作業，提升填表作業完整度，以完備「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事項，環保署特修正旨述確認表，增列填寫方式說明。

- 四、請貴單位於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或第13條規定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時，併同旨述確認表（修正後確認表），送主管機關審查。如貴單位轉送審查前未依前項附表逐項完成釐清確認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並提出說明及建議者，主管機關得依施行細則第11條之1第2項規定敘明理由退回。

正本：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副本：

#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送審書件名稱：\_\_\_\_\_

※開發單位名稱：\_\_\_\_\_

## 一、釐清非屬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之爭點

項次	確認項目（以下事項均應確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所提「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查明結果、相關法令限制與對策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確認本案開發基地有無位於 <u>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區域</u> ：(以下擇一勾選)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不得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三)	<input type="checkbox"/>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確認本案開發基地有無位於 <u>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u> ：(以下擇一勾選)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已取得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如後 <input type="radio"/> 有，依該法令規定，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尚無須取得有關主管機關之同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洽該爭點有關主管機關釐清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確認本案開發基地中有無 <u>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u> ：(以下擇一勾選)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開發單位已詳予評估及研訂因應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邀該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有關主管機關討論確認，倘有相關主管機關尚有不同意或反對或疑慮意見者，已釐清該爭點，具體提出機關協商結果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建議														
(五)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機關意見」等意見，有無涉及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以下擇一勾選)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開發單位已提出相關意見之處理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邀該爭點有關主管機關釐清確認，並將該釐清結果提供主管機關，且盡可能與意見提供者溝通說明														
(六)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所涉非屬主管機關主管法規爭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情形彙整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涉及法規</th> <th style="width: 15%;">主管機關</th> <th style="width: 50%;">釐清情形說明</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釐清</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 <td rowspan="2"></td> <td>(1)</td> <td rowspan="2"><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r> <tr> <td>(2)</td> </tr> <tr> <td rowspan="2">2.</td> <td rowspan="2"></td> <td>(1)</td> <td rowspan="2"><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r> <tr> <td>(2)</td> </tr> </tbody> </table>	涉及法規	主管機關	釐清情形說明	是否釐清	1.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2.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涉及法規	主管機關	釐清情形說明	是否釐清												
1.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2.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 二、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

項次	確認項目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開發行為內容之合法性與適宜性：(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input type="radio"/> 本案符合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 <input type="radio"/> 本案符合開發行為上位政策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機關意見」等意見，有無涉及開發行為之政策及相關說明： (以下擇一勾選)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已將該意見影響開發許可與否之判斷納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說明及建議
(三)	※請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 1.開發行為有關政策說明 (1) (2)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 (1)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用印)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 附錄

##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填寫說明

### 一、釐清非屬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之爭點

項次	確認項目說明				
(一)	<p>1. 法規依據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規定：「開發單位應先查明開發行為之基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所列之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並應檢附有關單位公函、圖件或實地調查研判資料等文件，並敘明選擇該開發區位之原因。...」</p> <p>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檢核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內「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的相關單位公函、圖件或實地調查研判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以作為後續爭點釐清之基礎。</p> <p>3. 常見相關單位公函、圖件或實地調查研判資料之不正確或不完整之案例如下：            (1) 未依「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備註欄法規函詢相關機關，且未附證明文件。            (2)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所列之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與相關單位公函內容不符。            (3) 所應檢附資料漏列：例如開發行為基地包括 5 個地號，但函詢結果僅有 3 個或 4 個地號。            (4) 開發單位函詢 A 機關後獲得應詢問 B 機關之建議，但開發單位未進一步函詢 B 機關以獲得查明結果。</p> <p>註：上述案例僅為舉例說明，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上述案例，進行確認。</p>				
(二)	<p>1. 法規依據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開發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開發基地位於<u>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區域</u>，從其規定；其說明書或評估書經提請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應<u>不予通過</u>。」</p> <p>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認開發基地非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區域；<u>若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區域</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退回說明書或評估書，不得轉送主管機關審查。</p> <p>3. 所稱「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區域」，案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1554 1433 2049"> <thead> <tr> <th data-bbox="336 1554 596 1599">法規名稱</th> <th data-bbox="596 1554 1433 1599">條文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6 1599 596 2049">飲用水管理條例</td> <td data-bbox="596 1599 1433 2049">           第 5 條            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u>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u>。            前項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係指：            一、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            二、工業區之開發或污染性工廠之設立。            三、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四、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之物品。         </td> </tr> </tbody> </table>	法規名稱	條文內容	飲用水管理條例	第 5 條 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u>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u> 。 前項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係指： 一、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 二、工業區之開發或污染性工廠之設立。 三、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四、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之物品。
法規名稱	條文內容				
飲用水管理條例	第 5 條 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u>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u> 。 前項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係指： 一、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 二、工業區之開發或污染性工廠之設立。 三、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四、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之物品。				

項次	確認項目說明	
		<p>五、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p> <p>六、新社區之開發。但原住民部落因人口自然增加形成之社區，不在此限。</p> <p>七、高爾夫球場之興、修建或擴建。</p> <p>八、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p> <p>九、規模及範圍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p> <p>十、河道變更足以影響水質自淨能力，且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p> <p>十一、道路及運動場地之開發，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p> <p>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p>
	濕地保育法	<p>第 16 條</p> <p>前條第 1 項第 7 款之功能分區，得視情況分類規劃如下，並依前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8 款規定實施分區管制：</p> <p>一、核心保育區：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以容許生態保護及研究使用為限。</p> <p>二、生態復育區：為復育遭受破壞區域，以容許生態復育及研究使用為限。</p> <p>三、環境教育區：為推動濕地環境教育，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p> <p>四、管理服務區：供濕地管理相關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p> <p>五、其他分區：其他供符合明智利用原則之使用。</p> <p>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除前項第 3 款至第 5 款之情形外，<u>不得開發或建築</u>。</p> <p>重要濕地得視實際情形，依其他法律配合變更為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p> <p>註：上述法規僅為案例說明，未明列所有法規，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上述法規案例自行查詢其他相關法規。</p>
(三)	<p>1. 法規依據</p> <p>「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開發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二、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應取得有關主管機關之同意。」</p> <p>2. 開發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認開發行為是否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p> <p>(1) 開發行為倘非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者，得轉送主管機關審查。</p> <p>(2) 開發行為倘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區域，且於環境影響評估階段應取得有關法令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轉送主管機關審查時，將該案所取得之同意文件併送至主管機關，並於本確認表一（六）內敘明釐清情形。</p> <p>(3) 開發行為倘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且於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尚無須取得有關主管機關之同意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以公函、召開會議等方式，洽詢該爭點有關主管機關釐清，並於本確認表一（六）內敘明釐清情形。</p>	

項次	確認項目說明						
	<p>3. 所稱「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應取得有關主管機關之同意」，於法規中常見用詞為「但經徵得○○○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案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9 322 1441 1115"> <thead> <tr> <th data-bbox="339 322 603 367">法規名稱</th> <th data-bbox="603 322 1441 367">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9 367 603 786">森林法</td> <td data-bbox="603 367 1441 786"> <p>第 6 條 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商請中央地政主管機關編為林業用地，並公告之。 <u>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徵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 前項土地為原住民土地者，除依前項辦理外，並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准。 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依其他法令適用林業用地管制者，準用第 2 項之規定。</p> </td> </tr> <tr> <td data-bbox="339 786 603 1115">保安林經營準則</td> <td data-bbox="603 786 1441 1115"> <p>第 13 條 於保安林地內進行探礦、採礦或土石採取，應由開發者提具開採應備之計畫，由該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後邀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森林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推舉具有代表性之住民實地勘查，認屬地質穩定、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始得依本法第 9 條指定施工界限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展開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作業。</p> </td> </tr> </tbody> </table> <p>註：上述法規僅為案例說明，未明列所有法規，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上述法規案例查詢其他相關法規。</p>	法規名稱	內容	森林法	<p>第 6 條 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商請中央地政主管機關編為林業用地，並公告之。 <u>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徵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 前項土地為原住民土地者，除依前項辦理外，並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准。 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依其他法令適用林業用地管制者，準用第 2 項之規定。</p>	保安林經營準則	<p>第 13 條 於保安林地內進行探礦、採礦或土石採取，應由開發者提具開採應備之計畫，由該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後邀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森林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推舉具有代表性之住民實地勘查，認屬地質穩定、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始得依本法第 9 條指定施工界限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展開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作業。</p>
法規名稱	內容						
森林法	<p>第 6 條 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商請中央地政主管機關編為林業用地，並公告之。 <u>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徵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 前項土地為原住民土地者，除依前項辦理外，並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准。 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依其他法令適用林業用地管制者，準用第 2 項之規定。</p>						
保安林經營準則	<p>第 13 條 於保安林地內進行探礦、採礦或土石採取，應由開發者提具開採應備之計畫，由該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後邀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森林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推舉具有代表性之住民實地勘查，認屬地質穩定、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始得依本法第 9 條指定施工界限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展開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作業。</p>						
(四)	<p>1. 法規依據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開發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三、區位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應詳予評估及研訂因應對策」。</p> <p>2. 開發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認有無所屬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對應之法規所規定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 (1) 開發行為之區位中無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者，得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2) 開發行為之區位中有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認開發單位是否敘明法規限制，並詳予評估及研訂因應對策。另應邀集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之有關主管機關討論確認，提出協商結果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建議，並於本確認表一（六）內敘明釐清情形。 (3) 邀集有關主管機關進行討論確認，得以召開會議、公函等形式辦理。</p> <p>3. 所稱「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係指「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中勾選「是」項目中，排除本確認表（二）及（三）勾選釐清對象以外之全部項目。</p>						
(五)	<p>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機關意見」，有無涉及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說明如下： (1) 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內容。 (2) 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 A. 「環境影響說明書」案件「第六章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p>						

項次	確認項目說明
	<p>環境現況」之「社會經濟」之「居民關切事項」等章節內容，記載「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5條之1及第10條之1之執行情形。</p> <p>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案件「第六章 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之「社會經濟」及「第十二章 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等章節內容，記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第9條、第10條及第11條辦理過程之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有關內容。</p> <p>(3) 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2條規定辦理之現場勘察及公聽會紀錄。</p> <p>(4) 有關機關意見：依「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相關證明資料、文件內容確認有關機關意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案件「第十一章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p> <p>2.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過程中常見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包括：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地質法、水利法、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礦業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水土保持法、農業發展條例、漁業法、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土地徵收條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國有財產法、發展觀光條例、文化資產保存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等。</p>
(六)	<p>1. 針對本確認表一(一)至(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再次檢視及確認本案涉及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是否已逐一釐清。</p> <p>2. 請填表綜整本確認表一(一)至(五)之該案「涉及法規」「主管機關」「釐清情形說明」及「是否釐清」等4項確認結果，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該爭點主管機關未能獲致釐清結果之情形，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達審查建議意見。</p> <p>3.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依格式自行增列。</p>

## 二、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

項次	確認項目說明
(一)	<p>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認本案是否符合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及上位政策後，並應於本確認表二(三)敘明本案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名稱、內容及上位政策。</p> <p>2. 開發行為如不符合所依據設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或其上位政策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退回本案。</p>
(二)	<p>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政府機關意見」等，有無涉及開發行為之政策，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無協助回應及處理涉及開發行為政策之意見。</p> <p>2.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過程中常見涉及開發行為政策之疑義，包括開發行為之必要性、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辦理情形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說明涉及本案之政策，並於本確認表二(三)敘明該意見是否影響開發許可准駁之判斷情形。</p>
(三)	<p>1. 針對本確認表二(一)開發行為內容之合法性與適宜性之確認結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確認表二(三)中敘明本案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名稱、內容及上位政策。</p> <p>2. 針對本確認表二(二)相關意見倘涉及開發行為之政策及相關說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確認表二(三)敘明該意見是否影響開發許可准駁之判斷情形。</p> <p>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表達支持本案之建議與理由，俾供後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參酌。</p>

#### 其他注意事項

1.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開發單位所提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後，應釐清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並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併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評估書初稿轉送主管機關審查。(第 2 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或第 13 條轉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檢附本確認表送主管機關審查。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審查前未依本確認表填寫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
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實填寫本確認表，並確認各項確認項目均已勾選及說明，且相關說明事項均已完整填寫，並於確認表最下方用印後，儘速轉送主管機關審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倘未確實執行，而遭主管機關一再退回，將嚴重影響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評估調查資訊之時效性，進而延宕整體審查時效，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務必確實辦理。
5. 主管機關受理審查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指派主管(辦)人員出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負責說明「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釐清處理情形，必要時協助或輔導開發單位邀有關機關釐清協調相關事宜。
6. 倘有填表疑問，請電洽本署綜合計畫處第 4 科，連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740~2747。

##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修正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以下稱「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開發單位所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後，應釐清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並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併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評估書初稿轉送主管機關審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自 105 年 1 月 3 日施行，本署爰於 105 年 1 月 13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50003863 號函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以下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執行前述規定。

為促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瞭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各項確認項目之內容，確實辦理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釐清作業，提升填表作業完整度，以完備「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事項，爰根據該規定施行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情形，以及本署 105 年 4 月 28 日「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填寫方式說明會議」會議結論，修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特增列填寫方式說明。修正重點如下：

- 一、按「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規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執行事項，將表格區分為「釐清非屬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之爭點」，以及「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等 2 項。
- 二、修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格式，增列「項次」欄位，刪除「備註說明」欄位，改增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填寫說明。(增列附錄)
- 三、避免確認項目重複，刪除原「確認本案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相關法令所未禁止之開發行為』」項目，併入「依『開

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5條第2項第1款，確認本案開發基地有無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區域」項目辦理。

- 四、修正原確認項目「一、釐清非屬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中，「所涉非屬主管機關主管法規爭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情形」項次之呈現方式。〔修正一、項次（六）〕

##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修正內容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釐清非屬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之爭點</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項次</th> <th style="width: 90%;">確認項目（以下事項均應確認勾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td> <td>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所提「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查明結果、相關法令限制與對策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td> <td> <input type="checkbox"/>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確認本案開發基地有無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區域：（以下擇一勾選）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不得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td> <td> <input type="checkbox"/>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確認本案開發基地有無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以下擇一勾選）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已取得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如後  <input type="radio"/> 有，依該法令規定，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尚無須取得有關主管機關之同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洽該爭點有關主管機關釐清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td> <td> <input type="checkbox"/>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確認本案開發基地中有無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以下擇一勾選）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確認項目（以下事項均應確認勾選）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所提「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查明結果、相關法令限制與對策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確認本案開發基地有無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區域：（以下擇一勾選）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不得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三)	<input type="checkbox"/>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確認本案開發基地有無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以下擇一勾選）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已取得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如後 <input type="radio"/> 有，依該法令規定，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尚無須取得有關主管機關之同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洽該爭點有關主管機關釐清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確認本案開發基地中有無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以下擇一勾選）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確認項目</th> <th style="width: 40%;">備註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釐清非屬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主管法規之爭點</td> <td></td> </tr> <tr> <td>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本案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相關法令所未禁止之開發行為」                 </td> <td></td> </tr> <tr> <td>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所提「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查明結果、相關法令限制與對策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td> <td></td> </tr> <tr> <td>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本案開發基地有無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區域：（以下擇一勾選）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不得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td> <td></td> </tr> <tr> <td>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有無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以下擇一勾選）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已取得有關法令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如後。                 </td> <td></td> </tr> <tr> <td> <input type="checkbox"/> 有，依該法令規定，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尚無須取得有關主管機關之同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洽該爭點有關主管機關釐清。                 </td> <td></td> </tr> <tr> <td>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區位中有無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以下擇一勾選）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 ) 確認開發單位已詳予評估及研                 </td> <td></td> </tr> </tbody> </table>	確認項目	備註說明	一、釐清非屬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主管法規之爭點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本案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相關法令所未禁止之開發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所提「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查明結果、相關法令限制與對策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本案開發基地有無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區域：（以下擇一勾選）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不得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有無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以下擇一勾選）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已取得有關法令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如後。		<input type="checkbox"/> 有，依該法令規定，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尚無須取得有關主管機關之同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洽該爭點有關主管機關釐清。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區位中有無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以下擇一勾選）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 ) 確認開發單位已詳予評估及研		<p>一、表格增列「項次」欄位，刪除「備註說明」欄位，改增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填寫說明。</p> <p>二、原「確認本案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相關法令所未禁止之開發行為』」之確認項次，因與「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確認本案開發基地有無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區域」項目重複，爰予刪除。</p> <p>三、為整合呈現所涉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爭點之釐清情形，爰整併原「確認本案所涉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均已完整釐清」，以及「請摘述說明本案所涉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釐清情形」之確認項目，改以表格方式呈現。</p> <p>四、其餘確認事項之文字修正。</p>
項次	確認項目（以下事項均應確認勾選）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所提「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查明結果、相關法令限制與對策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確認本案開發基地有無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區域：（以下擇一勾選）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不得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三)	<input type="checkbox"/>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確認本案開發基地有無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以下擇一勾選）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已取得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如後 <input type="radio"/> 有，依該法令規定，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尚無須取得有關主管機關之同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洽該爭點有關主管機關釐清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確認本案開發基地中有無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以下擇一勾選）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確認項目	備註說明																											
一、釐清非屬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主管法規之爭點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本案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相關法令所未禁止之開發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所提「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查明結果、相關法令限制與對策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本案開發基地有無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區域：（以下擇一勾選）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不得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有無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以下擇一勾選）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已取得有關法令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如後。																												
<input type="checkbox"/> 有，依該法令規定，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尚無須取得有關主管機關之同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洽該爭點有關主管機關釐清。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區位中有無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以下擇一勾選）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 ) 確認開發單位已詳予評估及研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 確認開發單位已詳予評估及研訂因應對策</p> <p>(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邀該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有關主管機關討論確認，倘有相關主管機關尚有不同意或反對或疑慮意見者，已釐清該爭點，具體提出機關協商結果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建議</p>	<p>訂因應對策。</p> <p>(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邀該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有關主管機關討論確認，如有關主管機關尚有不同意或反對或疑慮意見者，應釐清該爭點，具體提出機關協商結果及環評審查建議。</p>																					
(五)	<p><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機關意見」等意見，有無涉及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以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radio"/> 無</p> <p><input type="radio"/>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p> <p>( ) 確認開發單位已提出相關意見之處理回應</p> <p>(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邀該爭點有關主管機關釐清確認，並將該釐清結果提供主管機關，且盡可能與意見提供者溝通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政府機關意見」等意見，有無涉及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以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radio"/> 無</p> <p><input type="radio"/>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p> <p>( ) 確認開發單位已提出相關意見之處理回應。</p> <p>(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邀該爭點有關主管機關釐清確認，並將該釐清結果提供主管機關，且盡可能與意見提供者溝通說明。</p>																					
(六)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所涉非屬主管機關主管法規爭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情形彙整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涉及法規</th> <th>主管機關</th> <th>釐清情形說明</th> <th>是否釐清</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1)</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td> </tr> <tr> <td></td> <td></td> <td>(2)</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td> </tr> <tr> <td>2.</td> <td></td> <td>(1)</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td> </tr> <tr> <td></td> <td></td> <td>(2)</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td> </tr> </tbody> </table>	涉及法規	主管機關	釐清情形說明	是否釐清	1.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本案所涉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均已完整釐清：(以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radio"/> 是</p> <p><input type="radio"/> 否</p> <p>※請摘述說明本案所涉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釐清情形(以下請分項說明，表格不足者請自行增列)</p> <p>·法規名稱 1： 該法規主管機關： 爭點釐清說明：</p> <p>·法規名稱 2： 該法規主管機關： 爭點釐清說明：</p>	
涉及法規	主管機關	釐清情形說明	是否釐清																				
1.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				
<b>項次</b>	<b>確認項目</b>	<b>確認項目</b>	<b>備註說明</b>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開發行為內容之合法性與適宜性：(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input type="radio"/> 本案符合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 <input type="radio"/> 本案符合開發行為上位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開發行為內容之合法性與適宜性：(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input type="radio"/> 本案符合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 <input type="radio"/> 本案符合開發行為上位政策。		一、表格增列「項次」欄位，刪除「備註說明」欄位。 二、項次編號酌修。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機關意見」等意見，有無涉及開發行為之政策及相關說明：(以下擇一勾選)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已將該意見影響開發許可與否之判斷納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說明及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政府機關意見」等意見，有無涉及開發行為之政策及相關說明：(以下擇一勾選)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已將該意見影響開發許可與否之判斷納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說明及建議。		
(三)	※請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 1.開發行為有關政策說明 (1) (2)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 (1) (2)	※請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 一、開發行為有關政策說明 (一) (二)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 (一) (二)		
附錄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填寫說明		-		為促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瞭解各項確認項目之內容，以利完整填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爰增列填寫說明。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商維庭

電話：(02)2311-7722 #2744

傳真：(02)2331-2958

電子郵件：wtshang@e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500695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0069517-0-0.docx、1050069517-0-1.pdf)

主旨：檢送修正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修正說明及內容對照表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下稱施行細則）第11條之1之規定：「（第1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開發單位所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下稱評估書初稿）後，應釐清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並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併同說明書或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評估書初稿轉送主管機關審查。（第2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
- 二、本署依前述規定訂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於105年1月13日以環署綜字第1050003863號函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在案，並於105年4月28日召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

B030700\_規劃譯收文:105/08/26



1050213283

有附件



裝

訂

線

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填寫方式說明會議。經參酌近期送審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填寫情形，及前述說明會議之各方意見，爰修正旨述確認表。

三、請貴單位於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或第13條規定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時，併同旨述確認表，送主管機關審查。如貴單位轉送審查前未依前項附表逐項完成釐清確認並提出說明及建議者，主管機關得依施行細則第11條之1第2項規定敘明理由退回。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教育部體育署、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副本：

電015-0826文  
交11換:59章